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华锐风电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依据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12 年修订）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2 年度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《财务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修订后的《财务管理制度》对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调整，该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。

2、公司根据成立以来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本着谨慎经营、有效防范资产风险的原则，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以及宏观环境的变化，同时参考同行业企业的处理方式，并在咨询了外部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后，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调整，使其更加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，能够更客观的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，有效抵御和防范因市场变化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。

3、董事会审议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华锐风电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了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规定。

华锐风电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 宁 张 勇 赵鲁平

2013 年 4 月 25 日